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承辦人：姜汝音

傳真：03-8462780

電話：03-8462860 分機 259

電子信箱：cjuyin@nt.hl.gov.tw

970

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 號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3013797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教署 103 年 7 月 11 日召開之有關幼兒園就弱勢家庭幼兒家長未能於課後留園後接送處理機制研商會議紀錄配合辦理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3 年 7 月 24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30078521 號函辦理。
- 二、幼兒園課後留園結束之後的照顧行為，屬幼兒園之責任，惟教保服務人員仍須遵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1 條規定，「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或少年，不得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不適當之人包含「七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爰不可將幼兒交由就讀國小之兄姊接送。
- 三、有關一般生部分，請園方透過宣導及和家長溝通方式改善逾時接送之情形；有關兒少保護個案或高風險家庭部分，依社政單位之處理機制；有關疑似遺棄或高風險家庭部分，基於保護幼兒安全，園方應透過通報機制，由社政單位進行個案評估及後續處理。

正本：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明禮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北濱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中華民國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信義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國福國民小學、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花蓮縣吉安鄉南華國民小學、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花蓮縣吉安鄉

化仁國民小學、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國民小學、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花蓮縣吉安鄉光華國民小學、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花蓮縣新城鄉康樂國民小學、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花蓮縣壽豐鄉豐山國民小學、花蓮縣壽豐鄉志學國民小學、花蓮縣壽豐鄉水璉國民小學、花蓮縣鳳林鎮鳳林國民小學、花蓮縣鳳林鎮大榮國民小學、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花蓮縣鳳林鎮長橋國民小學、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花蓮縣光復鄉太巴塢國民小學、花蓮縣光復鄉大進國民小學、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花蓮縣瑞穗鄉瑞美國國民小學、花蓮縣瑞穗鄉富源國民小學、花蓮縣瑞穗鄉瑞北國民小學、花蓮縣瑞穗鄉奇美國國民小學、花蓮縣豐濱鄉豐濱國民小學、花蓮縣豐濱鄉靜浦國民小學、花蓮縣豐濱鄉新社國民小學、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花蓮縣玉里鎮源城國民小學、花蓮縣玉里鎮樂合國民小學、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花蓮縣玉里鎮春日國民小學、花蓮縣玉里鎮大禹國民小學、花蓮縣玉里鎮長良國民小學、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花蓮縣玉里鎮松浦國民小學、花蓮縣玉里鎮高寮國民小學、花蓮縣富里鄉富里國民小學、花蓮縣富里鄉永豐國民小學、花蓮縣富里鄉學田國民小學、花蓮縣富里鄉東竹國民小學、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花蓮縣富里鄉明里國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富世國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和平國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銅門國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水源國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崇德國國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三棧國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花蓮縣萬榮鄉西林國民小學、花蓮縣萬榮鄉見晴國民小學、花蓮縣萬榮鄉紅葉國民小學、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花蓮縣卓溪鄉卓溪國民小學、花蓮縣卓溪鄉太平國民小學、花蓮縣卓溪鄉卓清國民小學、花蓮縣卓溪鄉古風國民小學、花蓮縣卓溪鄉立山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花蓮縣私立幼兒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

縣長傅崐萁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 科長 判發